

柳林县高家沟乡郭家沟至南寺沟村 通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柳林县高家沟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山西扬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柳林县高家沟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山西扬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愿将柳林县高家沟乡郭家沟至南寺沟村通道路工程施工项目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柳林县高家沟乡郭家沟至南寺沟村通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柳林县高家沟乡郭家沟至南寺沟村

3、项目里程全长4.608km，起点位于郭家沟村薛裴线×447线K2+600处，途径下庄村，终点至南寺沟村与乡道 Y042 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安全设施等。

第二条

1、本协议书及各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承包及结算方式

- 1、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的大包形式。
-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0799592.00元）。
- 3、工程结算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设计变更，签证的隐蔽工程应一并纳入结算，合同中无单价时根据预算材料单价另行分析执行。
- 4、工商、税务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每次付款必须出具税票方可付给。
- 5、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东蕊。承包人项目总工：陈艳鑫。

第四条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按已完工程量造价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已完工程量及价格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为支付凭证，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剩余款项待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予以付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确保其按照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

2、甲方委派工程监理，对乙方的进场材料进行监督，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材料有权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其运离施工现场。

3、对于乙方施工工序不合理或偷工减料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情况恶劣的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规定，规范管理，保证劳务费用及时足额发放，特别要保证农民工的劳务费用足额支付。

5、如有任何变更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与甲方协商处理并签订变更协议，确保施工周期不受影响。

6、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书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八条 施工质量与验收

1、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

2、施工要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质量以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3、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法律规定执行。如果由于乙方玩忽职守或组织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4、工程交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的质量负责保修，保修期一年，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5、工程施工未达设计标准和要求的一律不予验收。没有验收的工程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责令乙方重新返修至合格标准。

第九条 安全

乙方应把安全放在首位，单独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严格按安全生产合同要求施工，工地要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经济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纠纷与矛盾，以柳林县人民法院仲裁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本合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

柳林县高家沟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施工单位：

山西扬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17日